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5 年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26 世界室外錦標賽 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 115.04.08 運競(五)字第 1150009339 號函核備辦理。

二、宗旨：選拔優秀隊伍代表國家參加 2026 年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爭取佳績。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以下稱本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花蓮縣立體育場

六、協辦單位：各縣市拔河運動協會暨拔河運動委員會

七、贊助單位：由承辦單位洽請公益團體及績優廠商贊助

八、過磅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1 日至 5 月 03 日

※ 5 月 0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選手資格檢查。

※ 5 月 01 日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體重過磅及裝備檢查。

※ 5 月 02 日早上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體重過磅。

※ 5 月 02 日上午 9 時在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9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

※ 5 月 02 日上午 10 時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

九、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河濱國福運動園區(滑輪溜冰場旁草皮)

十、比賽組別：

組別	體重級別	備註
1、公開男子組	68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公費)
2、公開男子組	64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3、公開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4、公開男子組	56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5、公開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6、公開女子組	50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公費)
7、公開男女混合組	58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8、U23 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至 22 歲
9、U23 女子組	50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至 22 歲
10、U23 男女混合組	56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至 22 歲
11、青少年男子	56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至 18 歲
12、青少年女子	48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至 18 歲
13、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52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至 18 歲
14、國中男子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5、國中女子組	46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6、國中男女混合組	5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十一、比賽資格：

1、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詳如分組表中規定。

2、選拔賽教練須具備本會 A 級教練證且限註冊同一組別同一量級單一隊伍教練。

3、各組僅可報名及過磅 9 名選手，混合組則可報名及過磅 10 名選手（5 男 5 女）。

4、各組比賽組別順序依照本辦法比賽組別順序進行(原則以 5/2 組別 1-7 項次進行、5/3 以組別 8-16 項次進行)，但仍需依現實各組報名組別多寡由競賽組調整之。

十二、報名方法：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VrXbD>

3、報名地點：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TEL：(02) 87711436 或 (02)87739821。

4、報名手續：

- (1) 各組選手報名時需檢附身分證影本，以便查核報名資格並於資格審查時提出身分證正本。
- (2) 未滿民法法定年齡選手，需由家長簽具同意書始能參與選拔
- (3) 參加自費組別之選手，需檢附參賽意願書。
- (4) 各組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或以署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之匯票寄至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收；**未繳交報名費隊伍，不排入賽程。**
- (5)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6) **本賽事採網路報名**，相關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
<http://www.tugofwar.org.tw/>

十三、賽程抽籤：

- 1、日期：115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2、地點：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
- 3、未出席者由協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拔河運動規則。

十五、比賽用繩：採用符合最新國際規則規範之拔河繩。

十六、比賽制度：賽程排訂方式則依國際總會賽程定，如同一量級完賽後，再依序下一量級出賽；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複決賽。

- 1、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2 局全勝得 3 分，1 勝 1 負各得 1 分，2 局全負得 0 分。決賽採 3 局 2 勝制。
- 2、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
循環積分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 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
 - (2) 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 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失格視為警告三次；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21.2) a) 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 3 次的警告(cautions)。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若該場比賽，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重賽」，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nil)和六次警告(caution)。
 - (4) 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過磅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 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 3、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則後續賽程一律沒收其比賽，不予計算名次。

十七、比賽服裝：

-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 2、一律穿著拔河鞋出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3、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始得下場指導。

十八、獎勵：

- 1、冠軍隊伍選手及教練：選手由協會頒發國手當選證書並代表參加 2026 年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教練則需由教練委員會通過後報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之，但是否可參賽需視國際總會舉辦組別隊數規定決定。

- 2、各組若僅有一隊報名參賽，仍需完成過磅手續，再提送選訓委員會，由選訓委員會決議是否推薦參加 2026 年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
- 3、當選選手若因緊急狀況需更換選手，需由教練提出相關證明並出席選訓委員會議說明，經選訓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可換人。
- 4、選拔組別男子 680 公斤及女子 500 公斤為公費組別。
- 5、除了上述組別(男子 680 公斤及女子 500 公斤)外各組冠軍為自費參賽，由本會核發推薦函至各組隊單位，相關經費由組隊單位自行負責辦理。
- 6、國中各組獲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

十九、申 訴：

- 1、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由領隊或教練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 3、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二十、注意事項：

- 1、**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以便查驗。**
- 2、**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或前一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無則不能出賽）。**
- 3、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4、下場教練及選手皆不得佩戴/掛電子通訊等裝置進行指導，違反者將視同違反運動員精神，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5、**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04 月 20 日。

2、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3、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4、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6、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4,000,000 元。
- (5)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新台幣 2,500 元。

6、「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專線：02-87711436 卓耀鵬

7、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報運動部核定後宣佈規定之。

